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18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

被告 李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第29條在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期限為7年，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原

01 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74加年利率百分之11.24計
02 算，若有遲延，除喪失期限利益，且仍按上開利率計息，並
03 自逾期日起，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10，
04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自1
05 13年5月1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乃
0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牌告利率
10 異動查詢、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而被
1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2 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
13 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
14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5 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1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書記官 詹禾翊